**書函**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、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)

機關地址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　 　　　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 查照

辦理。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　　　名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**證明文件：**以下證明文件共　　份，並均加蓋 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  離(免、停)職、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　份。 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　　份。  離(免)職銓敘審定函影本　　份。  考績(成)通知書　　份。 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、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 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　　份。  其他證明文件　　份。 |
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**最後俸點(薪額)** | | |  | |
| 本人已奉准自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離職，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，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。  **申請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**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**  **地 址：**  **電 話：** 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
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   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   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   * (**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**)。 |